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正文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依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受案范围包括：经济合同、房地产交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责任、消费者权益、建筑安装工程、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期货、证券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市本级)预算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应有编制人数 5 名，实有在编人员 3 名（正科级干部 1 名、二级主任科员 1 名、四级主任科员 1 名）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320473.49 元,支出总计 1320473.49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8485.8 元,增长 43.22%。增长的原因是:本年度案件收支情况与 2018 年案件受理数量增长、案件收入随之增长。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63656.5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3376.31 元,占 99.98%;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80.24 元,占 0.02%。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3337.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337.63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79809.43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7821.74 元,增长 38.81%。增长的原因是:本年度案件收支情况与 2018 年案件受理数量增长、案件收入随之增长。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4742.2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632.9 元，下降 20.95%。减少的原因是：上一年受理案件数量减少，案件标的额也随之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1742.2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1051.68 元，占 80.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452.21 元，占 10.33%；卫生健康（类）支出 22022.2 元，占 3.23%；住房保障（类）支出 38216.12 元，占 5.61%。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1392.5 元，支出决算为 681742.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本单位办公经费、设备购置等进行严格把控，确保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二是仲裁案件结案数量及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发放报酬存在不稳定性。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1742.21 元，其中：人员经费 495356.29 元，公用经费 186385.92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495356.29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3853.55元，增长45.05%，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务员职级套转后对工资进行的调整以及单位在编人员中晋升一位四级主任科员；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134987.66元，降低21.4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86385.92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63503.84元，降低46.7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本单位办公经费、设备购置等进行严格把控，确保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且在2019年单位未外出培训及开会；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8255.24元，降低4.2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2019年对个人和家庭未补助；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4) 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购置任何其他资本性支出；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37390元，降低100%。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的主要原因：2019年，我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无公务用车、未出现因公出国（境）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154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54元，下降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未出现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未0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下降154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19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385.92元，比2018年减少45645.24元，下降19.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本单位的运行经费；仲裁案件结案、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报酬、仲裁案件退费等均存在不稳定性。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235.46平方米，房屋产权归石嘴山市总工会所有。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 2019 年财政拨款决算中，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务员职级套转，同时晋升一名四级主任科员；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且我单位硬件设施已趋于完善；同时在 2019 年度仲裁案件、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报酬、仲裁案件退费等均存在不稳定性。

四、名词解释（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附件：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决算公开表